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及學分表
【18 學分班】

類 型	建議科目	學分數
專門課程	幼兒文學	2
	幼兒藝術	2
	幼兒音樂	2
	幼兒戲劇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資訊科技融入幼兒教學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概論	2
	教育哲學	2
	幼兒園行政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遊戲	2
	幼兒輔導	2
	教學原理	2
	幼兒教育模式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教育實踐課程	人際溝通	2
	性別教育	2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說明

一、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辦理

二、應修學分為 18 學分，其中：

-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 4 學分。
-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 4 學分。
- 3.教學實踐課程，應修 4 學分。
- 4.專門課程，應修 2 學分。

核定文號：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9049 號函